修正系数法及各面试室修正系数

一、修正系数法：为促进面试工作的顺利开展、保证成绩的公平公正，故采用“修正系数法”计算考生最终面试成绩。具体计算方法说明如下：考生最终面试成绩=考生原始面试成绩×修正系数(同一岗位全部考生平均分÷考生所在面试小组的考生平均分，公式中计算平均分时，去掉因缺考等因素产生的异常成绩，修正系数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)。

二、各面试室修正系数：0.9783（第一面试室修正系数）＝73.7815（同一岗位全部考生平均分）÷75.4148（考生所报考岗位面试小组的考生平均分）；1.0179（第二面试室修正系数）＝73.7815（同一岗位全部考生平均分）÷72.4862（考生所报考岗位面试小组的考生平均分）

芜湖市劳动保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 2024年7月9日